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長青
電話：02-23979298#230
E-Mail：adtaker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1000047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公務機關技工工友協進會之理事、監事及幹部得否請公假辦理會務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，工友請假，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有關旨揭協進會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社團，其相關幹部辦理會務如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，並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給予公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公務機關技工工友服務協進會

副本：立法院羅委員淑蕾國會辦公室

1000708/文2
1交03:章1

長森

裝

訂

線